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

聯絡人:陳俊賢

聯絡電話:02-8771-2949

電子郵件: d8961803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2358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營署綜字第11000906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有關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 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」,地方海岸主管單位應注意 與地方漁政主管單位及建築主管單位說明事項1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農授漁字第 1101235702A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海岸主管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110年11月 18日函示,以適當方式與貴府漁政主管單位說明,於受理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之農業容許使用申請時,應適時會 辦海岸主管單位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; 並請確實辦理審查事宜。
- 三、另請貴府海岸主管單位於受理申請人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,於受理旨揭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時,應即通知貴府建築主管單位須依法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,始得核發建造執照。

電影はいるな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局